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农〔2023〕55号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易地扶贫搬迁因素)的通知

区发展改革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扶贫搬迁因素)的通知》(昆财农〔2023〕65号),结合你单位关于资金的分配计划,现将昆明市下达东川区的 2023 年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扶贫搬迁因素)下达至你单位(分配明细见附件 2)。

请你单位收文后,3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中编报项目,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完成项目挂接,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运

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扶贫搬迁因素）的通知
2. 东川区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扶贫搬迁因素）项目安排表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3〕65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扶贫搬迁） 的通知

禄劝县、东川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59号），现下达你们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30.75 万元（其中按照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因素分配禄劝县 20 万元、东川区 240 万元；按照易地扶贫搬迁水电物业费减免补助因素分配东川区 70.75 万元）。该款支出列 2023 年“21305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

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 -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省级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各分项任务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除外）规模的52%。

三、及时兑付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大型安置区水电物管费等减免补贴。综合考虑2022年减免补贴资金兑付情况，采取多退少补方式下达各地2023年减免补贴资金。请东川区严格按照《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稳得住”工作方案》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大型进城安置区原建档立卡搬迁群众水电物管费减免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发改易地〔2022〕1161号）规定，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工作要求，于5月底前完成减免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尽早惠及搬迁群众。

四、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的相关规定，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省级衔接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县级财政部门在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2023 年省级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处、国库处、绩效管理
处、财政监督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8 日印发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发展改革局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1%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	=100%
			返贫、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

东川区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扶贫搬迁因素）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预下达金额（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性质	备注
合计			310.75			
1	区发展改革局	东川区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安置区室外活动安全场所建设项目	190.00	2130504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因素
2	区发展改革局	东川区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安置区屋顶修缮工程	50.00	2130504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因素
3	区发展改革局	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大型安置区水电物业费减免补贴（省级承担部分）	70.75	2130599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易地扶贫搬迁水电物业费减免补助因素